

##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现场保护条款（2023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3071306941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，立即组织抢险工作，不必保留现场，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若在条件许可下，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